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5 号

被处罚人：徐* 性别：男 年龄：3*

身份证：430981*****2134 邮政编码：410203 联系电话：198****9988

家庭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路**号*栋**号

所在单位：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国际）商贸物流园化工

区**栋**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9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俞*望(身份证号：430203*****6056)从事甲醇加注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俞*望等人利用罐车和活动板房作为加注点加注危险化学品（疑似甲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加注点活动板房内放置甲醇加注机两台（一台未使用）、员工休息住宿铁架床一张，且活动板房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使用的开关、插座空调等均不防爆，罐车（湘J1C0**）内存放疑似甲醇 11.20 吨，执法人员当场对罐车（湘J1C0**）内存放疑似甲醇进行取样送检，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检验为浓度 99.37%甲醇（以下简称甲醇）。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执法大队-5 号）和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执法大队-4 号）对 11.20 吨甲醇和两台甲醇加注机进行扣押，消除现场隐患。湖南**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主动撤销该甲醇加注点。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对俞*望等人在甲醇加注点作业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使用防爆电器、开关、插座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一、经调查查明：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1、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甲醇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CSX-05-危化经许〔2022〕第 226 号，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中南（国际）商贸物流园化工区 4 栋 104。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甲醇加注点为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甲醇后设置的供货加注点，该加注点于 2025 年 6 月中旬设立，安排俞*望、刘*、李*、王*林、谷*雄、林*元六名员工为湖南晋弛车队 40 辆新能源车加注甲醇。

2、徐*。男，身份证号码 430981*****2134，中共党员，家庭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路 ** 号 * 栋 ** 号，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违法事实

1、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设置的甲醇加注点操作间与员工临时住宿休息铁架床设在同一活动板房内。

2、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设置的甲醇加注点活动板房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使用防爆电器、开关、插座（《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gb/t41884-2022）4.1.10 作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业人员在作业场所应使用防爆工具及防爆电气设备)。

综合以上事实，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设置的甲醇加注点操作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活动板房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使用防爆电器、开关、插座的违法行为属实。

二、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执法大队-30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执法大队-5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执法大队-4号）各1份；

2、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加注点员工俞*望、湘潭吉利汽车技术员袁路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3、徐*、俞*望、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执法人员董*、李*东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

6、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甲醇加注记录登记表复印件1份；

7、湖南晋弛新能源车队40辆新能源车清单；

8、样品检验报告1份。

证据1、2、8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为甲醇加注点；

证据3证明徐*、俞*望、袁*个人身份；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4 证明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责任及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甲醇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徐*；

证据 5 证明董*、李*东的执法资格；

证据 6、7 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甲醇加注点为湖南晋驰车队 40 辆新能源车专用加注点；

证据 8 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加注点加注浓度 99.37%甲醇以及检验中心认证资质。

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八角村东二环路边上设置的甲醇加注点操作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

三十四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

合安全要求，员工宿舍人数少于四人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

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于二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湖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 的
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